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什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股识吧

一、如何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成立，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征是：(一)应为5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以少于5人；

(二)全部资本分成若干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并确定其权利的大小；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在股票市场上发行和流通；

(四)公司具有较严密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

公司的议事规则及办事程序均有明确规定。

组织机构较充分地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

它具有其他公司形式所不具备的优势，一是可以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融资能力强，二是股份可以自由流动，较大程度上分散了投资人的投资风险。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比较，设立条件及程序更为严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募集设立可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而募集到更多的资金，其设立程序比发起设立更为严格。

二、股份公司募集设立程序

股份公司募集设立程序具体如下：(1)发起人认购股份。

发起人在获得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以后，应当认购公司应发行的股份。

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发起人只有在缴足所认购的出资以后，才能够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2)制作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是发起人对非特定人表示募股意思并披露有关事实的书面陈述，是申请募股的必备文件。

招股说明书只有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才能予以公告。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如下事项：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3)签订承销协议和代收股款协议。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并且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4)申请批准募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5)公开募股。

发起人获准募股后，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载明招股说明书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

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6)召开创立大会。

认股人缴清股款并验资完毕后，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7)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申请设立登记。

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程序？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且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1)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董事会成员，(4)选举监事会成员，(5)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6)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创立

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住所证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等，申请设立登记。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

一、从设立条件进行比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者，从其规定；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5)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应该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或者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即500万。

法律、行政法规对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 (5) 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6) 公司住所 由上可以看出，在设立条件上，不同点包括：1、开始的人数：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有1-50人的股东，而股份有限公司要有2-200人的发起人；
- 2、最低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3万，股份有限公司为500万；
- 3、程序：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要募款，所以程序上要求有股...

一、从设立条件进行比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者，从其规定；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 (5)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应该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或者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即500万。

法律、行政法规对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5) 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6) 公司住所 由上可以看出，在设立条件上，不同点包括：1、开始的人数：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有1-50人的股东，而股份有限公司要有2-200人的发起人；

2、最低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3万，股份有限公司为500万；

3、程序：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要募款，所以程序上要求有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的要求，而有限责任公司没有；

其余的几点都是相同的，例如都要求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章程等。

二、从设立程序比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概流程是：(1) 订立公司章程

(2) 股东缴付出资 (3) 验资机构验资 (4) 设立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的大概流程是：(1) 确定设立方式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

(2) 订立公司章程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和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4) 验资

(5) 召开创立大会 (6) 设立登记 从设立程序中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多出2个步骤，第一是确定设立方式，第二是召开创立大会。

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实际情况来看，股份公司的设立流程如下：第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发证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什么.pdf](#)

[《股票增持新进多久出公告》](#)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卖出的股票钱多久能到账》](#)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2605907.html>